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wsgh.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5 |
| 5. 推薦建議 | 6 |
| 6.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之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
| 「本公司」 | 指 |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平行運作；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尊敬的先生／女士們：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11,167,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24,111,670港元(相等於241,116,7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11,167,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48,223,340港元(相等於482,233,4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全部均為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而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g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此股東週年大會回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11,16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411,167,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面值合共不多於24,111,67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41,116,7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適當時間釐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其須為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該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等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契權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匯駿國際有限公司(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的785,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56%)中擁有權益。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411,167,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梁契權先生之股權(即785,100,000股股份)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為基準，倘若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梁契權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8%。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可能導致梁契權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導致有關責任出現之程度。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六月 | 2.6600 | 2.1900 |
| 七月 | 2.6500 | 2.2500 |
| 八月 | 2.3200 | 1.6600 |
| 九月 | 1.8800 | 1.2900 |
| 十月 | 1.9500 | 1.3200 |
| 十一月 | 1.5900 (附註1) | 1.3300 (附註1) |
| 十二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二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三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四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五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六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七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八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九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十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十一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十二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二零一三年 | | |
| 一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二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三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四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五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六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七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八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九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十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十一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十二月 | — (附註1) | — (附註1) |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0.6100 – (附註2) | 0.3650 – (附註2) |
| 二月 | 0.8300 | 0.3550 |
| 三月 | 0.7800 | 0.4500 |
| 四月 | 0.6500 | 0.4550 |
| 五月 | 0.4900 | 0.4150 |
| 六月 | 0.4650 | 0.3650 |
|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500 | 0.3800 |

附註：

1.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曾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暫停。
2.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恢復。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孫榮業先生，54歲

職位及經驗

孫榮業先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消費品及食品服務業有25年以上經驗。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孫先生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由市務行政人員晉升至董事及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孫先生於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冰淇淋和冷凍食品部任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孫先生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市務及營銷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孫先生於Friesland Campina (Hong Kong) Ltd. 餐飲服務部出任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華昌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孫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之市務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孫先生持有6,400,000份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6,400,000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經董事會隨後修訂，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年薪2,660,000港元。上述孫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杜振偉先生，58歲

職位及經驗

杜振偉先生（「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策略總監。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杜先生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杜先生持有5,000,000份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5,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經董事會隨後修訂，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及年薪1,755,000港元。上述杜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杜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曾安業先生，42歲

職位及經驗

曾安業先生(「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離職前為該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主管。曾先生之配偶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外孫女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之表姐。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曾先生持有7,200,000份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7,200,000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經董事會隨後修訂，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上述曾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周紹榮先生，42歲*職位及經驗*

周紹榮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李偉民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周先生亦有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上訴委員會成員（房屋局）以及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外，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周先生持有2,100,000份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2,100,000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經董事會隨後修訂，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上述周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條件。

(5) 黃文宗先生，49歲

職位及經驗

黃文宗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亦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943）。黃先生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黃先生持有2,100,000份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2,100,000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經董事會隨後修訂，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上述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條件。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茲通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孫榮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杜振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曾安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周紹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的授權，並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 (iii) 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及部份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10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c) 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請將有關回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就本通告第9、10及11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